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

受检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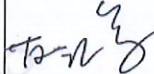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: 李芳



签 发: 陈星星



审 核: 范江军



日 期:

2026 年 3 月 2 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Tel | 0755-86676046 Zip | 518055

地址 |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|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, No.9 Langshan Road,
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Shenzhen, P.R. China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		
采样时间	2026.01.23	分析时间	2026.01.23 - 2026.01.27
采样人员	储成义、廖经伟、刘新权、王仰彬、张开要、周叶琦、陈浩霖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陈展锐、储成义、廖经伟、刘新权、王仰彬、张开要、周叶琦、陈浩霖	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3mg/m ³
颗粒物(低浓度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BTPM-AWS1型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ME55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WXHS-150型 恒温恒湿箱	1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RB-LP型 烟气望远镜	/

三、现场监测参数（锅炉）

烟道名称	参数名称					
	燃料	启用日期	额定负荷 (t/h)	负荷率 (%)	实测含氧量 (%)	基准含氧量 (%)
WNS5.0-1.25-QY 蒸汽炉	天然气	2015-07	5.0	80	6.8	3.5
YW-300Y(Q) 热载炉	天然气	2015-08	3.0MW	83	13.1	3.5

四、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4.1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DA010 FQ5-13016-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口(高度15米)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林格曼黑度级）	参考限值（林格曼黑度级）
YF260121200103	烟气黑度	<1	1
备注	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		

4.2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DA010 FQ5-13016-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口(高度15米)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实测浓度	折算后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
YF260121200102	二氧化硫	3	8	8.09×10 ³	/	35
YF260121200202						
YF260121200302						
YF260121200101	颗粒物(低浓度)	2.3	5.1	8.09×10 ³	/	10
备注	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					

4.2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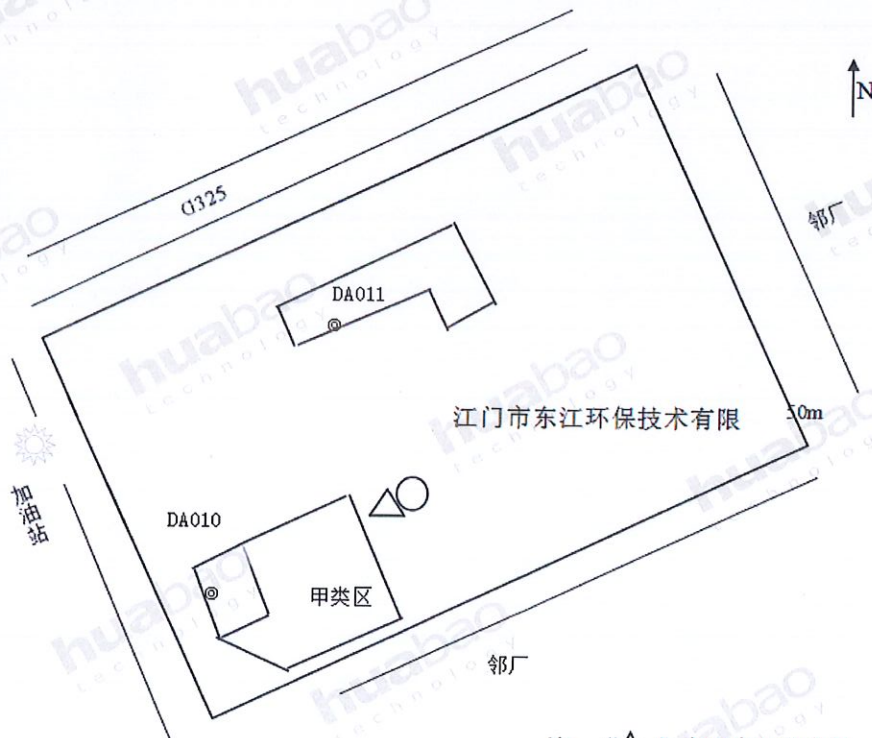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名称	DA011 FQ7-15016-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放口(高度35米)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林格曼黑度级）	参考限值（林格曼黑度级）
YF260121210103	烟气黑度	<1	1
备注	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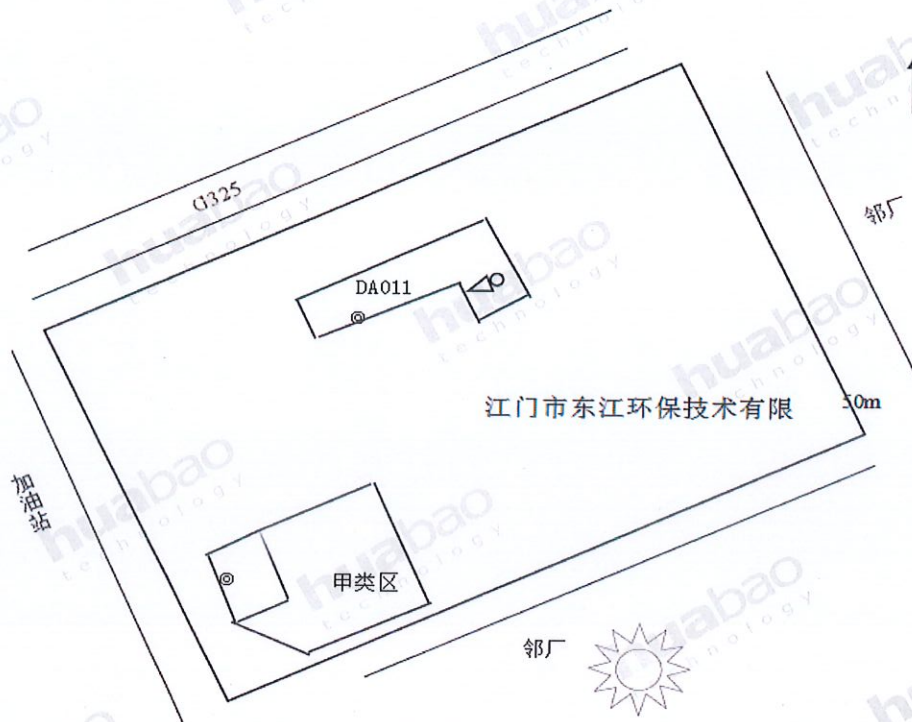
4.3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	DA011 FQ7-15016-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放口(高度35米)				参考 限值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实测浓度	折算后排放 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 速率	
YF260121210 102	二氧化硫	< 3	<4	5.08×10 ³	/	35
YF260121210 202						
YF260121210 302						
YF260121210 101	颗粒物(低浓 度)	1.0 (L)	1.0 (L)	5.08×10 ³	/	10
备 注	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					

五、废气（有组织）测点位示意图





注：“⊙”为黑度监测点位

附采样照片

废气（有组织）			
天然气导热油炉排 放口	天然气蒸汽锅炉排 放口	/	/
			

报告结束